

枣庄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办理指南

一、办理主体

工程项目总包单位

二、办理流程

（一）核定存储比例和金额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或备案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到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比例、金额确认单》，核定确认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总包单位应及时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完善项目信息，上传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

（二）存储工资保证金

采用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按照核定的存储比例和金额，前往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现金缴纳凭证交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核验，存款协议书复印件交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保存，总包单位应及时将工资保证金现金缴纳凭证及存款协议书原件上传至监管平台备案。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在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农民

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或保险公司(在枣庄市设有分支机构且有资质开展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照核定的担保(保险)金额办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正本交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保存,同时扫描原件上传至监管平台备案。

符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条件的,由总包单位向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按核定的存储比例和存储金额执行。符合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条件的,由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初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三、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枣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 366 号	0632-3331022
薛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薛城区珠江路 599 号 soho 珠江 D1 座二楼	0632-4412707
市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市中区枣曹路 8 号安顺社区 1 号楼 302 室	0632-8076860
台儿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台儿庄区文化路 174 号兰琪文化交流中心 408 室(区工人文化宫)	0632-6639978
山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山亭区府前路山兴邻里广场区人社局	0632-8823505
峯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峯城区峯州路 16 号 813 室	0632-7710110
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滕州市善国北路 38 号人才市场	0632-5503269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浙商总部大厦三楼 302 室	0632-8620528
------------------	--------------------------------	--------------